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根据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会提名李江明先生、徐美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非职工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和勤勉意识，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

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候选人简历

李江明，男，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7月本科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2015年7月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博卡特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主管；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江明先生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美芬，女，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就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运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财务、审计等工作经历。现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美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美芬女士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